



114
A 120
74

別白

大正十一年四月
侯爵郵寄贈

74



市用金を廢し

國債法を設け

決議相成り

不得已費用

不得已之費用

有之者即名國債法

之似法借入相成

且即一新以集

今日之至了迄農商

等之法中有相成也

所用金名即古之

國債之教其者共

中立次其國債法

所用金銀即古之

國債之教其者共

中立其國債法

割舍之利息法拂

相成也其法存存以

四月
議長